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就海兰信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程序

海兰信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申万秋、上海言盛以及扬子江船厂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鉴于扬子江船厂为外商独资企业，考虑军工保密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扬子江船厂将其在海兰劳雷内的股权转让给了上海言盛。海兰信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申万秋、上海言盛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7 日，海兰信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因扬子江船厂转让的份额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海兰信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调整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73 元/股。以上调整事项尚需海兰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精神作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事项尚需海兰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倪俊骥律师、张隽律师。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倪俊骥

张隽

二零一五年 月 日